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
被　　告　陳東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7257號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，嗣本院以109年度投補字第17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元，前揭裁定於109年2月15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）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

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